

逕啓者：

對本港政制發展的意見

- 一、 今年 4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規定的原則：2007 年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均不實行普選產生與這已是既定的，不容置疑。
- 二、 有關 07/08 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如下建議：
 1. 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在的 800 人可增加至 1000 人或 1200 人（即每界別增加 50 人或 100 人）。
 2. 立法會的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的議員各佔一半的前提下，總數 60 席可增至 66 席（即各佔 33 席）。

此致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(署名來函)

2004 年 11 月 5 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